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玉璇

電話：02-7736-5871

電子信箱：yuhs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6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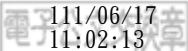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學校請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具計畫書1式5份報部審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倘各校學生規劃於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學校依限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；另學生出國之相關防疫措施，請配合依本部111年5月3日1112202015號函有關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內容辦理，並就其必要性、急迫性，請校長審慎評估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111/06/17  
11:02:13

